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模擬法庭研討會

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九樓會議室

主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

與會貴賓：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余檢察長麗貞

評論員：

臺灣高等法院黃法官翰義

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檢察官智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本案審判庭成員：

簡審判長志龍

藍法官君宜

顏法官偲凡

陳主任檢察官怡龍

林檢察官林姿妤

陳檢察官宜愷

楊律師適丞

王律師雅芳

陳律師炎琪

一、頒發感謝狀、合影

二、主席致詞

李院長：

首先我要感謝余檢察長跟他帶領的團隊的模擬法庭的三位檢察官，還有三位評論員遠道而來，當然也要感謝審判庭、辯護人，更要感謝的是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法在 112 年 1 月 1 日要施行，成功與否一定取決於其中重要的項目，國民法官願意參與我們的審判，願意走進法庭跟法官立於平等的地位，大家票等值的狀況下，進行國民法官法制度的施行的進行，這樣國民法官的案件才能順利的進行，今天非常感謝這麼多同仁、檢座、評論員以及國民法官，在疫情不算太寬鬆情況之下，大家願意到基隆地院參與這一場模擬法庭，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我們都知道一個制度的建立並不是立法院將法條立了之後，這個制度就可以非常順遂的執行，其實國民法官法這套法律在好幾年前從參與審判到整個國民法官法的歷程，我們已經模擬了好幾年，尤其這套制度以來，第一個實行模擬法庭的法院，所以雖然基隆地院的法官對於這套制度不是很陌生，但是國民法官法在去年 110 年才立法通過，還有很多事實上在國民法官法的立法之下，密度是不夠的，在此情況下如何把這套制度在實際運作上沒有問題，要靠不斷模擬發現問題，發現問題後才能知道如何解決問題，尤其去年高院舉辦一場有關於國民法官法制度法律問題的研究，每個法院都有提

出問題，可見國民法官法是一個破天荒的制度，其中有很多問題需要以實務上去克服，今天三位評論員都對國民法官法專精的實務上的前輩，願意到基隆來指導我們國民法庭的演練，如何精進，非常感謝。戲曲中有一顆菜，所謂一顆菜就是當你在表演戲曲的時候，不管是主角或配角或舞台的一個設計人員，這一齣戲要演得好，一定要依靠每個人從頭到尾非常認真地去表演，去盡他的責任，才能讓這齣戲非常完美，相同地，在進行國民法庭模擬的時候，從我們審、檢、辯三方進行協商、準備程序、模擬法庭，這是我們表面上看得到的，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幕後工程，很多行政人員如何配合審判，例如：國民法官報到的時候，規劃國民法官報到時該如何報到，這些細節都是行政同仁事先做的一個規劃，尤其目前國民法官法目前我所知道有十部已經公布了，如何將國民法官子法落實跟國民法官法結合，將制度運作順行，讓 112 年的施行能非常順利、推動，這是我們模擬法庭最重要的目的，我們也希望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把你們看到的、聽到的對於這個制度的想法能提供你們寶貴的意見，讓我們知道以後這套制度該如何精進，因為這套制度未來司法院也有檢討的制度存在，讓我們這個制度的檢討能更精進，制度上更符合國家需求。

二、貴賓致詞：

余檢察長：

院長及各位先進好，謝謝基隆地院安排這場這麼精彩的模擬法庭，李院長在宜蘭時，我在宜蘭地檢署，他來基隆地院，我又跟著她來基隆，在宜蘭的幾場模擬法庭跟在基隆的模擬法庭裡，我看到的是對未來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推行，已經步入相當順暢的軌道，不管在行政人力資源上的規劃，裡院長都有他的想法，我對於明年即將到來在基隆地院已經準備好，另外就是很謝謝基隆地院的這些同仁，很完美的引導我們一起參與這場盛宴，另外這兩天以來審、檢、辯三方表現可圈可點，有一些爭點由三位評論員來做講評，另外就是審判長讓我非常印象深刻，因為我上個禮拜在土林的模擬法庭擔任評論員，103 年左右我也在基隆參與了幾場評論員的角色，我發現法官審判長主持的功力一年比一年好，比較起來今天的簡審判長帶領大家審前說明或整個法庭程序的運作上非常順暢，檢方也是突然有一位檢察官當爸爸了，所以主任檢察官臨危受命擔任這兩天檢察官的角色，我也很肯定檢察官的表現，但仍然有一些問題必須再精益求精的，也感謝律師的協助，凸顯出檢辯雙方的矛盾點跟爭點，我也是建議院長，因為在土林地院國民法官模擬時都有一部電腦可以操作，另外在評議室中，每個國民法官都有他自己的電腦，所有訴訟資料都放在其中，包括文書、影音檔，因為上個禮拜的那場有看了四、五個的監視錄影器影片，可以隨時點閱看，所以在看之前幾位說他看得不是很詳細，所以又提早找了時間看了這些影片，說看完之後在評議過程中都提供了評議的基礎，所以要讓法官及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其實大家對證據的掌握度一定要平等，才能有平等的評議，大家共同負責，雖然我想基隆資源應該不像士林這麼好，但可以朝這方面努力，如果法官們對士林那場有興趣也可以去看，我覺得非常精彩，也謝謝基隆地院提供

這場寶貴經驗，也要很珍惜即將到來的最後一場模擬法庭，希望這場也能夠今天這場一樣精采，祝大家事事順利、身體健康。

三、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1 號國民法官

各位檢察官法官大家好，這兩天參與模擬法庭我覺得在準備工作上流暢度滿夠的，包括法官在帶領事宜整個流暢度都很夠，比較想要提出的建議是在我們了解案情之前都會開一個準備庭，那是不是可以在最後一次開準備庭的時候，可以邀請即將來擔任這個案件的國民法官先來了解案情整個事件，而不是當天，就兩天的時就要決定被告的刑期、量刑裁決，這樣對我們來講有點太過倉促，因為資料的訊息會根據案情複雜度作判斷，因為要使用到國民法官的案件無非是死刑或無期徒刑這種比較重大的案件，相對複雜度較高，希望在開國民法庭之前可以有多一天的時間讓我們去了解，初步了解整個案件的過程，包含其中提到的一些法條也能事先準備了解，不會是像我們昨天跟今天才了解整個案情，對於我來說我還能接受因為平常我有在看這些東西，所以我理解度還算可以，因為每個案件國民法官的背景都不同，對於每個案件細膩的觀察度也不同，如果我今天接觸到的不是我相關背景的案件，那我可能觀察的細膩度也是不一樣的，這樣也會影響到對於被告判決的量刑與刑期，再者，有時候邀請國民法官來判，因為背景關係不同會有跟檢察官不同的論點，這也是台灣希望引進這個法條，是希望有更多元的角度看案件，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更縮小範圍一點，可能是有相關經驗的人來參與相關的案件，因為國民法官是 23 歲以上每人都具有義務，如果他對於跟他本身背景不一樣，他會沒有看到關鍵點，會不會也會影響到判決，最後的建議是，最後決定要判刑跟量刑時會有表決的動作，今天提供的是紙本，為了要保護國民法官的隱私，希望可以使用電子設備進行電子表決會不會好一點，今天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你們會知道是誰投票、通過，但是我們會不知道，透過手寫會有筆跡，資料也會有外洩的可能性，這都是需要考慮的點。

李院長：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我初步回應因為你們覺得案件太倉促有沒有可能在準備程序最後審理程序之前先請你們來瞭解案件，其實我們國民法官制度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意即所有資料都在檢察官那邊，他必須要起訴之後，只有你們看到的卷證裡面的起訴事實還有論罪等法條，我們法官也不知道他們提供什麼證據，在檢辯協商程序之前再來是準備程序，這些過程都是專業的人員參與，只有準備程序終結之後，會提出一個審理計劃書，會經過檢辯他們的了解之後，才會進行選任程序，這個選任程序才有各位國民法官的產生，選任程序之後就要進行審理程序，目前的制度上的設計是沒有審前先讓你們了解案情的規劃，這套制度是為了讓你們跟我們職業法官立於資訊相當的一個程度之下進行案件，這點跟您報告，你及您提到各個案件會有不同經驗希望找相關經驗的人來，誠如 1 號國民法官所說，我們為什麼需要國民法官制度設立，就是要引

進多元的意見，所謂多元意見，有分成積極資格跟消極資格，我們已經把具有法律背景的包括警察等等的相關人員排除在擔任國民法官的要件上，就是希望不要有類似法律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進來，因為要是加入這些人員就已經失去立法目的，至於您說經驗的部分，有些會有醫療上的糾紛，這時候就要看檢、辯雙方的初證，他們如果說覺得須要有醫生到庭作證，這就是專業證人可以讓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有一些即便你不是醫學專業人士，也可以透過醫生到庭作證了解相關知識，這個制度設計就是無論是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你們在檢、辯詰問證人的時候，你們都可以直接問他們，在他們詰問完之後你們可以去問，這是讓你們如果心中有疑惑就可以充分有機會來問，目前制度設計是如此。電子表決的部份，我們有一個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前一個月出來的子法，這個子法對於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乃至於審理過程中你們所寫的筆記，依照這個辦法都是要銷毀的，評議的資料要由法官彌封在評議卷宗裡，沒有辦法由任何人拆獲，因為是經由法官彌封的，彌封的過程法官還可以在家蓋章，因為這還是最近才公佈的子法，所以實務上如何操作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如果司法院有一套制度下來的話我們會按照司法制度來走，如果沒有的話每個法院就會針對評議卷宗要彌封，彌封的資料包括：評議時各位打勾打圈、請求釋疑時提出的資料，都會把那些資料彌封在評議卷宗裡，這部分可以放心，因為有關於洩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的話會有觸法問題，我相信我們法院同仁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因為有這個子法的存在，所以我們都會依照這個子法的過程去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至於電子表決目前沒有這樣的制度，至於檢察長剛剛提到的說每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前面應該有一台電腦或平板，因為要看目前經費設計，我們是希望可朝這部分施行，但一台平板電腦買起來不少錢，上一次模擬法庭我們是用借的很多台電腦在評議室裡面，但目前行政上還沒有辦法有這個支援，如果未來跟司法院反映，如果司法院統一購置的話，就會比較方便大家操作勘驗證據，即便是在沒有平板電腦或電子設備的情況之下，如果各位對於開庭時有疑問，審判長在評議時會詢問有無問題，如果你們有任何疑問或是記憶模糊可以要求審判長回放，我們法庭有一個回放系統，那個系統就是當時錄的是什麼可以當場在評議室播那一段給你們看，就會知道剛剛進行模擬法庭的內容是如何，目前設備是這樣。

2 號國民法官

這兩天參加下來很感謝審判長、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整個程序上很流暢，如果有狀況都能及時更正，我覺得以我而言這個案子是當天才看到，我們心理不像以前的法官他們一樣經常經歷，我們會驚慌、對於要看什麼資料會比較模糊，抓不到重點，所以剛剛 1 號國民法官才會說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審理計劃書就好，讓我們知道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來，將來辯護人所提出來的證據跟爭議點，我們在心理就可以思考，不然有時候我們抓不到重點，對於被告以及原告都不是很好，我是建議審理計畫書可不可以事先提供閱覽，因為裡面就是一些

條文跟簡略說明案情，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應該沒有個資問題，想詢問是否可以這樣施行。

李院長：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審理計劃書是有提供給的，這部分就是只有在審前會告知，除了審前說明會稍微提到這個部分，還有在進行審理開審陳述之後，審判長在進行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我知道國民法官大概都沒有學過法律，而且可能都是第一次接觸這樣的情形，我想之後我們在開審前說明的速度可能要慢一點，在開審陳述之後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過程、調查證據的方法、範圍等等，要在說明更仔細，這樣可能會讓你們心理更踏實，這是我們在程序上做得到的。至於審前計劃書應該是有給你們，只是時間太倉促沒有給你們時間看，我自己個人想法是，我看檢察官有拿統合偵查報告書有拿一份給各位，我也懷疑你們有沒有時間看，除非是休息時間，想要翻閱應該也可以，只是對於沒有學過法律的人可能會覺得資料太多了不知道要從何看起，所以這部分可以在審前說明跟準備程序說明項目裡可以更精進，謝謝您的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覺得今天坐在這裡很像人生中了樂透很榮幸，我在收到通知書時，我記得有三次，第一次是地院調查的時候，我想說法院怎麼會通知我，我應該沒有做壞事，我就把他放在旁邊不理他，第二次程先生打過來，他說我在 4 月 19 日時有勾選報名可以參加，我說我記得我沒有報名，後來我就問我媽我媽就說是我幫你報的，我就馬上跟程先生說有，第二次有寄書面資料確實是有但我沒領到，我就想說不是電話通知了怎麼又有一張，我就去警察局把那些資料拿回來，有稍微看了一下，因為這案件裡沒有辦法像職業法官這麼專業的馬上了解，很開心有這個榮幸可以參與這次，雖然只是模擬但我覺得滿真實的，讓我們瞭解平常在法院工作的長官他們的辛苦，用專業幫人民解決問題，也願意讓我們參與聽我們的想法，這兩天看到行政人員很有專業度、禮貌、耐心到訴我們環境等等，後來大家開始之後不管是法官、檢察官、辯方、證人都很盡責的進行，讓我覺得我也需要很認真的看待這件事，思考假設我今天做在這個位子上我可以幫忙或協助什麼，一直到今天現在演討會，雖然這兩天時間沒有很長，但是整體都滿完善的，對於整個國民法官的參與都很感謝每一位長官。

李院長：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真誠地認為我們安排的妥適，每次我們在開模擬法庭時，都是當成未來要開這個案件時，應該要如何對待國民法官，應該要如何善盡照料義務，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做到的的責任，國民法官可能一開始接觸時會比較緊張，甚至於曾經還有夫妻，先生說要來擔任國民法官，太太打電話來罵我們書記官，因為擔心她先生當國民法官會有問題，謝謝您的開明也很願意參與新的事物了解國家政策，參與國民法官的各位一定要了解，所有國民法官的資訊不會洩漏，有一套完整的保密制度，這套制度陸續會有子法出來，電子檔的加

密、紙本的彌封都有一套程序，各位可以放心絕對不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當然如果您是擔心接到警察局或地院的通知會嚇一跳，未來國民法官的通知會跟傳票不一樣，當然因為你們沒有收到過傳票所以你們不知道是不一樣的，上面會寫國民法官特別的註明，所以看到這種通知不用擔心不是你做錯事，是你要來當國民法官，當國民法官是一件很榮耀的事情，因為我們時常在看社會新聞時都會有疑惑為什麼法官要這樣判？為什麼不判重一點？可是當你們踏入法院真正在坐在法庭上你跟法官一起來判這個案件時，你心裡會想我是真的要判那麼重嗎？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證據存在？自己在心裡會不斷反芻思考，這就是平常法官在判案的時候面臨的問題，也希望各位可以將這兩天所看所聽的東西，在不涉及案件核心以外，可以大大幫我們宣傳，國民法官是多好的制度，為什麼引入多元的意見，來討論被告應該要量多少的刑度，讓不同意見一起進入法院一起審判，否則每次法官在審理時都會被質疑是恐龍，為什麼要這樣判，也希望把今天所看所聽多多宣傳，以後有親戚接到通知要跟他說一定要來。

4 號國民法官

很榮信可以參與這次，一開始很擔心法律部分不懂，很怕看到一些殘酷的照片或是辦案資料，審前計劃書希望可以提前一點時間給我們看，讓我們更清楚，這次的審判長很有耐心，我們不懂的法律都會跟我們詳細說明，經過這兩天可以更了解司法流程以及法官的辛苦。

李院長：

審前計劃書，在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原因是假設審理期日已經選了六位國民法官跟兩位備位國民法官，不曉得選擇的當下那時時間點就可以給審前計畫書，再不然進行審理程序之前可以提早半個小時來，先閱覽審前計劃書，就像剛剛檢察長提到的士林的國民法官，因為要看好幾個錄影帶，所以評議之前就提早在評議室裡看錄影帶，我當庭看到的東西太快可能印象不是那麼清晰，會不斷的再看，如果國民法官願意提早半小時來法院報到，我們也可以提供審前計畫書可以的話應該不會有任何違法行為，可以請三位評論員給予指導，如果這樣可以讓國民法官更容易進入審理程序。

5 號國民法官

這個經驗很難得，收到詢問意見的表格時很猶豫是否要參加，經過這一次模擬法庭，會建議朋友也參與看看因為經驗很難得，而且真的很逼真，審判長他們的 ppt 很淺顯易懂，工作人員都很親切，帶領我們跑來跑去，流程也都還不錯，很辛苦，謝謝大家。

李院長：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關於審理計畫書我們剛剛評論員有提供有個子法，參與審判審理計畫準則第二十九條，可以將準備程序結果的說明，在之前將審理計畫書提供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一開始的審前說明再來是開審陳述之後的說明，那個階段之前就可以給，他沒有限定要在什麼時間

給，提早給也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實務上要提早到什麼程度，若是前一天給會不會有問題。

國民法官 6

很高興榮幸可以參與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自己很詫異跟前幾位國民法官一樣，可以選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在參與過程中對於司法執行單位、人員、法官、審判長都非常優秀、讓人信任，這個國民法官制度在整個過程中，我的整個感想跟前面的國民法官一樣，就是理解案情的時間不太夠，當然我的意思不是說每個案子要用很長時間，至少在社會上常看到有些案情在檢察官會經過很長時間的偵查，資料訊息非常多，在最後總結投票時，六位國民法官加上三位法官，制度上有說要超過半數，我是覺得案情比較重大的時候，如果六位國民法官佔了很大份量，國民法官又了解不夠徹底不夠專業，反而左右拉扯了法官的專業，審判的終結結果反而會偏移，因為司法本來就是本著勿枉勿縱的精神去執行，所以在過程中沒有給國民法官充分理解案情的時間就會造成這樣的情況，據我所知在國外陪審團會集中起來，關在裡面三天或一個禮拜讓他們討論案情，當然不是每個案子都要這樣，但我想如果面對重大案件時如果只有這麼短的時間的話是很不理想的執行方法，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院長：

我想先跟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跟這次參與模擬法庭的成員、來賓致歉，因為這次是模擬法庭有表定時程，所以各位才會覺得評議時間很短，或者是審理程序時想要多問一些問題是不是沒有盡興，或者是審判長釋疑時想要多發問，我相信這是因為模擬法庭的問題，我相信未來真正案件審理過程中，評議的時間依照國外的經驗短則好幾小時，長則好幾天，一定會讓國民法官非常了解整個案情脈絡後才會做評決，這點國民法官們可以放心，我們絕不會在真正案件的時候，做出如此迅速、草菅人命的情形，因為真正案件在進行的時候，國民法官心理上所背負的壓力與責任一定比現在進行模擬法庭還沉重，也並不是說模擬法庭就很草率，絕對不是的，因為各位也是經歷過這兩天的問題，今天的審理程序我們也是有按照法律程序一步一步進行，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有任何疑問，我們也是有時間讓你們盡量發問，因為你們也是第一次接觸法律的關係，會有問完問題之後突然想到還漏問了什麼問題，或者是在評議時覺得太多東西在眼前晃動，到最後是怎麼樣覺得有點模糊，會有這個情形，所以未來的評議時間會拉長，這是我可以確定的按照國外的經驗是這樣的，我可以確定各位可以放心，這個制度的好就是把各位帶進法院。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與會人員大家好，前面大家有，有些想法我也跟前面相同我就不重複了，這次國民法官宣傳廣告也只是在電視上一閃而過沒有太在意，我單純就我的參與心得跟大家分享，當初再看到通知書這次是家庭暴力案件致死時我也做了設想，我以為很單純是小朋友被傷害，被告一定是罪刑很重，但在實際上參加時跟想像很不一樣，辯方跟檢方提供的證據都讓你覺得很合理，很難確定哪一方是對

的，都要有自己的判斷，從這裡也可以看到做為法官的一些難處因為你就是判斷不了，另外就是我自己坐上法庭席位的時候，會有感受到實際上你未來可能面對的是真正被告，有時會讓人有點害怕膽怯的感覺，或者是證人想替被害人申冤的情緒渲染也會讓人很緊張，這次很感謝審判長釋疑時很用心，鼓勵我們提問。

李院長：

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不是只有國民法官在參與時感覺都很有道理，猶豫誰說的對，其實職業法官擔任二、三十年也常碰到五分五分的案件，就是在客觀證據蒐集上很困難，所以常常我們會碰到一種情形是，你感覺被告應該是有罪的但沒有足夠的證據足以說服你自己，是不是就要選擇判無罪，如果是這樣也需你們將這個觀念帶給家人，其實法院在判案件無罪時一定是可能窮盡的蒐集了所有證據之下非常無奈，即便社會觀感覺得被告一定有罪，不是這樣的情形，常常我當法官時我先生會問我說，這個人應該是有罪吧，我一定回答我沒有看過卷證我沒看過資料我不知道，因為在沒有接觸過卷證、犯罪事實確實的證據之前，我不敢去當下就做評論，即便是接觸過卷證資料之後我也未必能馬上當下就做評論，這是我當這麼久法官的感覺，所以不只是你們擔心，我們在做判斷時也是會面臨拉鋸的挑戰，我們很佩服你們，因為一日法官可以做此判斷很不簡單，因為你們要非常聚精會神的在這一天半的時間內做出決定很不簡單，我們要利用這套程序是用眼睛看耳朵聽就能明白整個訴訟程序、積極證據、消極證據等，能夠用一個天秤去衡量孰輕孰重。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我現在還是很緊張，當我接到法院通知時以為我得罪了誰以為被告很難過，我是從事農業工作，所以對於種植蔬菜方面比較了解，感謝法院給我機會讓我見識到這個案件，不管是 A 男這個案件或其他案件，法院都有很專業的處理，所以國民法官參與是我們的榮幸，謝謝。

李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您發言的很好，各行各業士農工商，隨機抽選出來的國民法官，來到法院都自己參與近距離的制度是非常透明的，像是剛剛前面國民法官所說，我很信任法官，您就會知道法官在審每個平時的案件時，也是戰戰兢兢地在寫判決，我也希望經歷這兩天魔鬼訓練之後，可以去外面說法官在審理案件時都是依照證據在審理，勿枉勿縱。

四、評論員評論：

黃法官翰義：

李院長、余檢察長、兩位評論員、簡審判長及合議庭的成員，檢察官學長以及各位學長，在場其他的先進各位午安，大家可能會覺得評論員在下面只是看看戲出一張嘴就可以度過輕鬆的一天，其實不是的，以我為例，我擔任法官二十一年，這部法律通過前的大段時間，從司法院到各級法院，都有派人到日本參考他們的裁判員制度、到韓國參觀他們的參審制度，所以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是

在這幾年不斷演練後的成果之一，我覺得在場國民法官有很多腦力激盪，我想先花五分鐘時間回應，收先針對 1 號國民法官的部分，因為國民法官精隨在於不預斷，就是參與這個審判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要形成有罪的觀念一定要在法庭上，透過兩方證據的攻防來形成對被告有無罪的心證，所以不讓你在事前先看一些資料，就是怕你在私底下已經形成心證了，證人王○琪到場講的你都覺得他是講謊話，所以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就是不預斷，要形成心證可以，看法庭上誰的證據足夠，就由誰來說服你，第二部分電子表決，我們有設想過很多情況，有些是比較年紀大的阿姨不會用電子卷證，或者是他在過程中按錯了要撤回，所以當然 1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很好，也許將來司法院備而不用的政策，就是我們有這樣的設想，要用電子可以要手寫也可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就是個資外洩的問題，我認為以刑事跟行政的處罰來講、外洩個資是有責任的，非常嚴重。再來針對 2 號國民法官所說的審理計畫書，像剛剛李院長有說了，是可以提前給是沒有問題的，按照我們明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執法部分是有這樣的規定。針對 3 號國民法官的回應是，今天的案件跟真實案件相差不遠，包括案件類型、雙方攻防跟法庭上的突發狀況，都跟真實案件非常貼近，各位把它當成是真的也沒有問題，在各位手中的筆勾下去的那一剎那就決定了被告今天是有罪、無罪、判多久的刑期，所以為什麼要參考多元化的思考，因為法官受過專業訓練一切以證據做為依歸，缺少多元化的思考方式，這也是國民法官之所以讓大家來參與審判的原因，透過各位多元的角度思考怎麼判決，針對 4 號國民法官擔心可怕的照片，按照日本法的一個比較，日本在裁判員制度的時候，有一些遮蔽的效應，因為日本在施行裁判員制度的時候，有些裁判員心理受到衝擊，於是申請國家賠償，針對這種心理負擔，是可以做遮蔽的，我想地院在國民法官施行之後會有解決的方案，我想不會因為這樣就沒有證據能力什麼的，我想這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另外 5 號國民法官認為說程序非常流暢應該歸功給簡審判長跟合議庭，我想這就是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要做到這麼流暢，同時兼顧各位的角度真的不容易。針對 6 號國民法官認為時間不夠資料很多，在我之前有到日本參觀裁判員制度，至少看不下二十場以上，在此期間有些案件是審理庭期延滯的，因為證人太多一天審不完隔天、後天接著審，因為資料無法馬上消化完，有些案件會進行一年到三年的期間，後面裁判員會一直換，備位一直遞補，因為時間太長，沒有人有時間可以花整個一年的時間去審理案件，這也是將來國民法官施行之後的參考，如果要長期延滯該如何處理，因為今天是模擬法庭的關係兩天就結束了沒有太多時間，將來也一定會出現類似問題，以及備位國民法官不夠時要如何一直遞補，原來那批人都不見了，大換血的情況下這個案件該如何走向，這是可以留待司法院解決的。針對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有提到的有時候會影響到心證，其實法官也會有此情況，對於判決會有拉扯各位國民法官應該也可以體會到，我今天在旁邊看打勾在量刑的時候我也比各位緊張，看到二十年的時候心裡一驚，因為非常令人震撼，因為按照我們法官的審判經驗二十年刑期非常重，罪大惡極、死無可判

才會判二十年，但這也多元化的表現，不管事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這時候就要自己去確認到底該怎麼判。針對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部分，您說您很緊張，其實我也很緊張，看到大家在量刑會不會有出人意料的結果那時候也是非常緊張，重點是讓國民法官參與這樣的審判，讓他們知道法官就是再做神的工作，今天大家這個被告要被關十年四個月，那被告以後的人生、家庭，路要怎麼走就在這十年四個月裡面，當這個案件是真實的時候各位勾下那一筆讓被告受到他應有的處罰，同時也還給被害人一個公道，這就是考量雙方證據後的結果，不得不的心情。

對於這次國民法官法庭的經驗分享，首先第一個部分是審前程序，審前的說明很詳盡、各位有印象的話，一開始是用韓劇來解釋合理懷疑的內容，非常貼近人民跟法官之間的距離，第二程序便利國民法官，大家會覺得流程很順暢，我以前再看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在開到一半會出來上廁所，那就沒有事先讓國民法官知道是一直開不能隨便亂下庭，但今天整個工作人員與國民法官的互動過程非常好、流暢，另外針對國民法官之尊重，到法庭上都是夥伴，都是同一個合議庭，都是同一個法院，合議庭在這部分做得非常好對大家非常尊重，不管事針對程序說明、訊問被告證人、以及雖然評議時備位國民法官不能參與評議跟陳述意見，但還是讓他們在場讓他們寫自己針對案件的想法，雖然法律上是規定不能參與，但今天的做法是很好的，不會讓備位國民法官覺得被隔離再外面，雖然程序上沒有這樣說但實質上卻做到的，可以作為一個參考。在準備程序的部分，提供一個實務上操作的方式，也就是準備程序的務實化、彈性化，在準備程序時有合議庭的證據能力裁定，一般在看演練模擬法庭的時候當天合議庭會裁定有沒有證據能力，可是有時候會發現合議庭不一定每個法官都會掛在那裡，實際上在真正進行裁定時後法官可能會因為一些原因請假，這個情況之下準備程序開完了就開始進行後輪半，或者可以在審理單上批示說於民國幾年幾月幾號在第幾法庭宣示準備程序終結，為什麼要特別說，因為準備程序終結在國民法官法庭是有法律效果的，第一個效果是準備程序終結後就要進入審判程序，第二個效果是不得調查新證據，第三個法效是必要的時候要再開準備程序要用裁定的方式為之，如果在準備程序終結當天無法找到三位法官那這樣會很辛苦，那我提供較務實的方式就是用宣示的方式，宣示民國幾年幾月幾號，例如你兩個禮拜後有準備程序，就把那天當成宣示準備終結的那天，宣示之後可以打電話通知雙方當事人彈性化調整等等，那在這天之前的這段時間，合議庭可以好好地針對有無證據能力的部分去做評議，這樣就不會像有一些模擬法庭當天就裁定，裁定如果當天做出來會有一些急迫性會比較辛苦，再來就是證據能力的裁定如何處理，我的建議是可以表格化的方式，就是本案各項證據能力的認定詳如附表，（有紙本參考）這個資料會後會發給各位，甚至有關於 158 之 4 證據能力的裁定，針對檢方 159 條之 5，也可以用附條件有證據能力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審判當中證人所述與警方不符，除了這個情形以外有證據能力或沒有證據能力、視為同一有證據能力等等，這些都可以做為將來證據

能力裁定的參考，這是較務實化的思考方式。針對檢察官的部分非常有經驗，在程序方面從起訴要旨到開審陳述，再到論告時非常簡潔有力，重點中的重點都有呈現出來，一目了然，檢方這部分下了非常大的功夫，把這樣的案件用分解化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去了解，非常值得讚許，這部分已經非常像日本檢察官在做證據鋪陳的情況了，第二個是量刑時，檢察官提出的十二年未提出相類案件統計，去說服國民法官，因為有一個量刑基準表，在日本針對量刑的部分檢察官會提出一張紙，把歷年來類似案件的刑度都列在上面，檢察官這樣就可以求取較高的刑度，以這為例去說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在量刑時就不會有倚輕倚重的情況，會去參考量刑的意見當然不受拘束，但相類似的案件參考是可以做為國民法官去判多少刑度的部分。以及檢察官在量刑詰問時節奏被打斷的部分，應該固守量刑的範圍，今天檢察官也非常盡力已經動之以情了，但我覺得可以更動之以情，例如可以說：各位在場的是不是都有弟弟妹妹兒子女兒，如果他們被野狗咬去各位心理會是如何，以後這樣的案子還可以再發生嗎，就是動之以情，去打動國民法官，相對來說辯護人也可以用這種方式，例如：在場各位你的爸爸媽媽從小沒有照顧你嗎，妳不想照顧小孩你不小心弄成這樣你可以怪他嗎，再法庭上量刑是可以這種方式，也可以提出統計表，也可以用講理的方式，這都更容易說服國民法官，讓他們同意檢察官的量刑。針對辯護人的部分，第一關於起訴要旨之意義，檢察官再針對起訴的內容陳述時辯護人有意義，這在實務上不太容易會異議，因為起訴要旨只是陳述起訴的範圍如何，所以辯護人在這地方做異議，也許我理解不夠深，也許等等可以請辯護人做說明，第二是在開審陳述時夾帶提醒國民法官的用語，我記得沒錯的話是請國民法官注意針對證人誰誰誰有無跟警詢證詞不一致的情況，我覺得這好像有點溢脫了開審陳述的重點，開審陳述是你要調查什麼證據把它說出來就可以了，至於證人要怎麼說，跟警詢時說的一不一致這應該是在事實認定辯論的時候去做的說明，似乎在開審陳述時把他提前了，並不是說這在手法上是不好的，但是似乎可以再稍微修正一下，第三投影內容之簡化，投影內容太多文字敘述，因為要呈現是給國民法官看，職業法官看法條敘述當然沒有問題，可是國民法官要看的是你要講什麼重點，所以建議將來針對 PPT 的部分可以簡化，多一些圖示跟重點少一些文字敘述，也許國民法官會更貼近辯護人思考方式，第四部份也要讚許辯護人的是量刑詰問時非常具有節奏性，速度的打斷檢察官的量刑詰問，這非常有效因為一但量刑詰問被打斷，等於是你把國民法官思緒帶向辯護人，攻防方法用得很好，這方面值得稱許，相對來講檢察官也要避免這種量刑詰問被打斷的情況，這是我初步的意見。審判程序部分要特別說明的是，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很認真參與，很認真的再看詰問程序、審判長掌握審理程序進行流暢、法庭整體秩序莊重嚴肅，還有書記官打字部分，有時候有打有時候沒打，我不曉得是什麼時候要打什麼時候不打，我想這或許是因為受限於時間關係無法一直持續打，不過從日本法庭角度來看，日本書記官當庭是不打字的，當庭是錄音，錄音完之後辯護人要聽就聽，回來整理記重點而已，不像我們書

記官可能是逐字記錄，我想這部分可以留在將來司法院去解決的問題，我剛提到法庭整體秩序莊重嚴肅，我覺得在場的法警非常好，因為他會等所有國民法官到齊才請大家坐下，對於整個合議庭的法官跟國民法官是一個尊重，還要特別提到演員太會演，非常厲害可以去演八點檔了，王○琪哭的時候我也差點哭出來，非常逼真，像極了受虐的被害人，演技很好。在模擬過程之法律問題，有幾個問題點：

- 一、被告供述證據得否於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我們在刑事法律是規定說被告的陳述是要最後調查，以避免先行推論被告有沒有犯罪的行為，檢方這邊因為必須透過被告的供述來支撐他的舉證責任，因為少了被告這個案子會變得更艱辛，所以在這次模擬法庭裡，檢方有針對供述證據結合其他證據來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我想這是一個比較新的突破，我覺得是可以的。
- 二、得否就同一證據依其不同證明方向再次提出？我是持肯定的態度，王○琪一方面證明認定事實的部分，一方面又是針對量刑的部分，有一些檢察官提過的基本資料辯護人也有提出來，這是可以的，沒有規定哪一項證據一定只能歸類在認定事實或量刑其中一個部分，只要可以證明不同面相的話，應該是可以提出來的，我這邊鼓勵檢辯方可以嘗試如果證據的面相可以證明不同事實的時候，我覺得是可以提出來的。
- 三、檢察官於辯論程序提出 101 基簡字地 1260 號判決請求調查（是否移先確認是由）？這部分我建議檢察官去確認要不要去釋明是依照哪一款的規定來提出審判中調查的請求，要先確認你是要釋明中的哪一款，被告跟辯護人才能做相對應的回覆，我當時在法庭看好像是審判長諭知說是同一條第二款，這部分因為檢察官要提出這個證據，可能要先釋明說為什麼審判中間才提出。以及檢察官於量刑程序提出法條請求調查，我這邊提出的想法是，法條本身是否屬於證據？還是法條本身只是一個解釋的方式而已，這次的法庭上針對法條本身，應否屬於證據能力的裁定？這可以是一個思考方向，判決是有可能證明被告的動機、平常暴力傾向很嚴重，法條本身就是法律條文是要提出來做為證據能力，還是這部分要在法律辯論或量刑時提出，都可以在做思考，所以到底要不要針對判決或法條本身再去下一個證據能力的裁定，我覺得也是可以去做思考的。因為法條本身你裁定了他就是法條，本來就可以解釋，但是要特別再下一個證據能力裁定，我覺得是可以去思考的一個點。
- 四、量刑詰問不得再覆主詰問或副反詰問？我在法條上看到好像是不行，我想可能是為了控制訴訟程序進行，但是如果檢方或辯方要求覆主詰問這時候訴程序上要不要准許，我想這也是一個思考點。
- 五、不爭執事項之概括使用？本案手法與概括之不爭執事項之關係？不爭執事項中包括把被害人抓起衣領毆打小腹，再準備程序時就應該針對這部分進行爭點整理，比較方便的方式是，除了爭點以外其他不爭執，那將來如果

還是有爭執，我是認為應該再開準備程序，這是我個人的主觀看法。

另外本模擬法庭法律上之突破有以下：

- 1.被告供述在不爭執事向提出，非最後調查
- 2.同一證據允許因事實及量刑不同面向而提出
- 3.審理程序就判決及法條提出為證據能力裁定
- 4.評議傷害具體手法之表決方式：83 項第 1 條。關於這部分是 5：4 票，到底是怎麼計算、認定的，因為這是用到 83 項第 1 條的部分，有罪認定是要三分之二，還是說具體事項可以不受這樣的限制？因為 83 項第 1 條其實是說有罪認定要達三分之二，可是全部都有罪，一個是撞傷一個是用被告的手去打傷的，既然都有罪那是否還受到 83 項第 1 條的限制，還是說只要多數決就好了，我想今天模擬法庭呈現出這樣的問題點，是可以去思考的，這部分是可以彈性運用，還是有罪無罪的部分才可以，這也是這次一個突破點，這一點都可以做為將來非常實用的實務教材。今天基隆地院非常好的一次表演，我的總結是基隆地院準備好了，謝謝。

李院長：

我補充一下，因為這件案件是由委外轉譯所以書記官沒有全程逐字打，委外轉譯就是很會打字像是速記員一樣，所以這件案子書記官並沒有全程逐字打字的原因在此，與各位報告。

邱檢察官智宏：

院長、檢察長好，各位先進大家好大家午安，這兩天全程參與這次模擬審判，非常圓滿成功，我先說一下整個參與這次模擬審判我其實這兩天一直想到法院前院長賴英照我去研究所聽他的課時，他曾經講了一句話，至今令我印象深刻：任何裁判包括大法官審理案件的，觸及最核心的就是每個人心中的價值判斷，就是你對一件事情不同的角度你對生命的價值判斷，會影響到每個案子的價判斷，最近台灣關切的國際新聞除了烏俄戰爭之外，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到，就是馬來西亞一個女孩子沈可婷，在幾年前開車撞死八名少年，這八名少年在晚上騎乘蚊形腳踏車，在一個馬路上的斜坡道上飆車，而這個蚊形腳踏車是改裝過沒有剎車沒有鈴鐺，就從斜坡上往下衝，當時沈可婷開著一台車在對向迎面撞上造成八名少年死亡，在幾年前審判一審是無罪，理由是沈可婷有路權，後來第一次二審也是判無罪，但最近在四月初時第二次更二審是改判六年有期徒刑而且要馬上抓去關，雖然後來暫時停止執行，馬上引起軒然大波，我想如果這在台灣，大概鄉民把法官罵成恐龍還不止，但是審判就出現了峰迴路轉的走向，從無罪到六年有期徒刑，也許在座國民法官沒有接觸到這此模擬法庭之前，也會覺得這樣判決的法官是恐龍法官，一個案子差距太大、就像台灣鄉民常罵的：台灣司法初一、十五的月亮完全不一樣，其實透過這次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有罪無罪之間其實不是絕對截然劃分、一線之隔，是看你心目中價值判斷之砝碼哪邊較重，回到這次案件來看，就像檢方訴求的，如果你覺得才三歲的兒童在人生有美好未來之前就夭折，這個生命價值我們應該要非常看

重，這是檢方強調的優先訴求，但向今天辯方也強調，不能只看被害人小孩的生命權，被告也有他的光明面，他愛他兒子，在他沒有選擇權沒有人願意照顧這三歲幼童的情況下，他扛起這個照顧的責任，這個價值是否也應該被肯定，這個審判也是在這兩種價值之間拉扯，從後來刑度評議也可以看得出來，剛剛黃法官所提的很驚訝，有的國民法官是將刑度加到最重的二十年，有的國民法官則是從最輕刑來判，顯示出每個人的價值判斷是不一樣的，我想國民法官新的制度就是希望把一般國民引進我們的審判系統，讓多元價值在審判中彼此融合，做出讓社會更接受的判決。這次模擬審判整體來講，身為評論員無可迴避要對大家表現做出客觀評論，審判長、兩位法官跟國民法官都非常盡職，審判長在處理程序問題、異議非常明快，且審判長對於國民法官法以及刑事訴訟法掌握非常嫻熟，可以馬上在做出裁定時引經據典，哪一項法條都可以直接援引出來，我想這就是建議在剛剛黃法官所說的台下十年功，非常值得肯定，國民法官在休庭時從螢幕上可以看到，審判長在解釋法令或釋疑時也提出很多問題，在詰問時也提出很多犀利的問題希望能夠釐清爭點，這些對於案件審理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整體而言檢方在詰問方面表現較突出，辯方在論告時較突出，以我官察這也符合檢辯雙方的工作特性，因為檢察官再進入這行第一天開始就訊問，對詰問非常熟悉，辯方優點在於論告，因為律師就是要說服當事人，所以律師對於說服當事人是很有一套的，呈現在這次模擬演練也可以凸顯這個特性，檢方在詰問時在整個鋪陳布局、進一步追問等等都很有力道且精準，辯方在論告時也可以觀察出來整個肢體動作，能夠全程面對國民法官做出比較口語化的訴求，且打擊重點，包括說檢方只找死人不找活人，這都能精準打到國民法官的內心深處，非常值得肯定。以上都是優點，接下來也要提出我的一些疑問，幾個比較主要的程序包括出證、交互詰問、論告來談，出證有一個程序上我官察到的疑問是，今天檢方一早針對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來申請調查證據，我的疑問是針對辯方也提出異議，認為說他的調查必要性還有待證事實是什麼有疑問之後，審判長是先裁定休庭要進去評議，但同時又裁示由檢辯雙方去協商到底要調查的是這個辦法裡面的第幾條，也就是他的範圍，進去之後，我從螢幕上觀察到的是，在評議室內包括法官及國民法官多數是認為要全部調查，出來之後審判長問了檢辯雙方，協商是以第 2、6、7 條為調查範圍，最後是採檢辯雙方協商的結果，可是這好像跟法官們進去評議出來的結論說要全部調查的結果不一致，後來為什麼是採檢辯雙方的協商？照理來說是不是應該以法官跟國民法官的評議的裁示最後決定，這部分程序上有點矛盾，這部分其實我也沒有答案，只是把疑問提出。另外出證部分我之前也再高院參加新北地院模擬演練上訴審的二審模擬演練，當時也出現的問題是檢方在出證也是採統合式的偵查報告，那在國民法官新制下就出現的問題是，統合式偵查報告把一些證據精簡的提示，這事實上是其需求，因為時間上很緊迫，但又要在短時間內讓國民法官掌握卷證，實務上折衷辦法就是統合式偵查報告，但今天國民法官的心得都是擔心無法掌握全部案情，但是現在用統合式偵

查報告出證時又是很精簡的，這樣的目的跟價值是矛盾的，我們在高院模擬二審審理的時候，後來法官認為說如果未把所有證據一一提示，這些調查證據是不合法的，他認為統合式報告截略出來的有些證據不算是經過合法調查，就出現了落差，這個落差該如何解決，後來在高院的座談會也有討論到，有的律師是提出是不是可以比照項民事訴訟，雙方合意調查以統合式偵查報告的內容為準，等於是處分掉其他沒有那麼核心的證據的調查程序，民是可以這樣做是因為當事人私益，可是牽涉到刑事的公益，能不能用合意的方式處分掉調查證據，其合法性存疑，但統合式報告看起來確實存在其必要性，而且統合式報告對檢方來講會有一個缺陷，甚至蠹魚整體審判也會有缺陷是說，證據對國民法官而言，誠如各位國民法官所說，他們之前都未接觸過卷證，要在短時間內掌握複雜案情用統合式偵查報告是浮光掠影，像這次檢方出證過程中，可能有標示出來但都是一閃而過，我自己在台下看可能都無法很快掌握這段筆錄要強調的意旨，對我而言都很吃力，更何況是幾乎沒有進過法院的國民法官們，統合式偵查報告缺陷在這裡，但事實上也有其必要性，因為礙於審判時間無法一一提示，這可能需要透過將來模擬法庭或上路之後去磨合出合法，且符合實際需求的調查證據的方法。接下來交互詰問的部分，我認為這次有地方需要加強就是主詰問反詰問的規則有點脫鉤，後來變成輪替詢問，如果按照詰問規則應該是主詰問、反詰問，反詰問要受到主詰問範圍的限制，覆主詰問又在反詰問的範圍裏進行，這個規則就是希望逐漸限縮焦點，這次好像覆主詰問好像也溢脫了反詰問的範圍，到覆反詰問也已經溢脫覆主詰問的範圍，好像三位檢察官跟三位律師都輪流問了一遍，沒有在原本的規則希望限縮爭點目的之下，實際上對國民法官而言會混淆，好像問題點沒有限縮，反而是越開越多因而失焦，詰問效果較差，若詰問時可配合現場照片、圖示，可以讓國民法官較能掌握案情，詰問效過會更好。最後論告的部分，我的觀察是不管檢方或辯方都無法充分將詰問證人所得到的資材馬上用到論告程序上，實際上一般非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我們知道回去都可以調筆錄，整理一下筆錄內容再論告時使用，但是將來國民法官審判是沒有這個時間的，所以法庭邊的速記，包括找檢察官找檢察事物官，律師可能找律師助理，要趕快整理剛剛證人講了什麼，等到論告時可以的話就打在 PPT 上，今天證人講了什麼對照之前證人在警詢或偵查中所述，辯方要呈現矛盾之處，檢方要加強證人的信評性，可是今天這樣的詰問跟論告之間的連結性好像是平行時空有點可惜，將來也許可以更為加強。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各位午安，我自己個人背景叫特殊，檢察官通常是偵察、公訴跟執行輪調，但因為我在公訴審判現場待得比較久，因此我接觸國民法官或素人審判這件事較早，大概在 98、99 年司法院剛開始在推觀審的時候，我應該算是早期參與者，包含這一步國民法官法在研究的時候我是諮詢委員之一，現在我也有參與部分直法的修訂，我或許是在場看過最多場次的人，這場模擬法庭整個程序是非常高水準的呈現，如果各位看完這場模擬法庭，主要感覺是非常順暢自然的話，

各位就應該要想到審、檢、辯以及行政幕後工作人員在這件事上的投入，作為實際上有做過修法的參與者，指導過模擬法庭以及自己參與演出過模擬法庭，我知道這件事很辛苦，光是這兩天在模擬法庭上的表現，可以想見檢察官跟辯護人以及審判長，在之前思考過多少次，曾經在心裡排練過多少次才能有此成果，特別我要幫檢察官講一下話是，聽說檢方有一個成員當了爸爸老婆剛生產，所以主任馬上跳上來接手，這非常不容易的工作，因為之前我有參與幾場策略的討論，也不代表我們都馬上進入狀況來做好相關的工作準備，陳主任做得非常自然讓大家看不出破綻這很難得，那辯方表現非常可敬，今天我有跟其中一位辯護人稍微討論一下，我們以前在士院曾經同事過，他講的一件事非常現實我也同意的，就是不管院方跟檢方都是公家單位有比較強的組織性，便路人有律師公會可以幫忙溝通協調，他是一個比較鬆散的組織，所以每次來的時候檢方這邊會來一大票人，辯護人只有自己孤單的坐在這邊，所以我為辯護人說一下話，在這樣罪刑嚴重的案件裡，辯護人找到一個窗口說服大家仔細聆聽他們的論點，我們審判長跟受命、陪席的表現也都非常的好，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參與都非常深入，特別是我看發言次數最多應該是 1 號國民法官，但也不只是 1 號，其他國民法官表現也是非常積極跟投入，代表大家非常積極投入想要了解這次的案件，以及很認真的想要去解決他。我以前在參與觀審時代的模擬法庭，通常在結束之後我都會聽到素人法官，唯一的檢察官、律師、審判長大家都辛苦了，我以後不會再罵你們菜鳥或是恐龍法官，以後不要再找我了，為什麼？因為那時候大家把法官當成是活動污染源，法官講得每一句都是權威都會誤導國民法官，所以都不要他們在一起，就叫國民法官自己討論，當時我觀察到的是，素人法官常在討論過後，對自己的決定是沒什麼信心的，因為如此倉促、陌生，對法條素材的環境不熟悉的情況下，直接進來做四、五十分鐘的法治教育之後就馬上叫你判一個人生死，這件事情有點太過強求，所以我們後來採取的參審制度是跟法官合審合判，由法官來共同討論，備位克服依些技術上的障礙或問題、解開盲點，讓大家真正能夠去思考問題，而不是抱持著疑問回家，回家媽媽問你那個人這麼可惡為什麼後來是判無罪不是判死刑，你只能說我不知道好像沒什麼選擇，大家如果對今天的案子產生困擾，應該是我到底應該相信誰的，你心中的困擾是說我到底該怎麼思考這個案件，就代表你們已經真正進入案情中，你們在苦惱法官、檢察官日常都在苦惱的事情，在對證據做評價了，才代表我們的審判沒有偏離證據這件事，這個案件中最有價值的球員不是檢察官，雖然他們表現很好，不是律師或審判長，也不是各位國民法官，在這場國民法官審判中真正的主體是被告跟被害人，審判裡最重要的永遠是當事人，有一個人在這裡身家性命受損，法院應該做的是保護他們，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在這場訴訟中我們的被害人叫「A 男」，我的檢察官上禮拜在他的公告量刑之後講了這件事：通常審判審到最後都會只記得被告，都在討論被告，有一個人的名字慢慢被淡忘了，那個人的名字叫被害人，因為這個訴訟某種程度上希望保障被告的程序權利，而且被告一定出現在現場，不像被害人他

是永遠缺席的，在這件案子中被害人是一個兒童，所以他的名字應該被去識別化應該被保護，在法規上的要求是這樣，也因此整場訴訟中我們稱他為「A男」，但審理過程中我們是這樣看他的話，就代表我們已經否定了他的人格，其實你的腦中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形象，A男到底是什麼，我也建議像這樣的訴訟中也可以用假名或化名曾呼他沒有關係，起碼從此開始在大家心裡他是一個完整的人，你才會認真思考關於被害人的問題。第二點剛剛國民法官有提到擔心看到刺激性的照片的問題，確實在日本法制度下有人看了這些照片去提出國家賠償訴訟，雖然他 123 審都輸了，但是日本法院非常自制，從此法庭上的照片，所有兇案現場的照片血溢都要染成藍色或綠色，要拿出來就要做變色才能拿到法庭上，不然最好是不要拿出來，要拿出來就一定要變色或漫畫處理，可是各位，我們仔細思考這件事是對的嗎？審判永遠有後座力，當你做為一個法官去做形式審判的時候尤其是如此，有一個人做壞事所以你用刑罰去懲罰他，在他心裡刻一道痕跡，讓他在心裡記下來傷害別人傷害社會是不可以的，所以你在做傷害別人的工作，所以你當然有後座力，刑事審判的本質就是會看到這些殘酷的東西，所以我剛剛說了，不管台上做了幾個人，換了怎樣的審判制度，重點永遠都在當事人以及事情的真相，刑事訴訟的目的並沒有被改變，這就是做為法官坐在法壇上應該做的事情、應該接受的挑戰，我也相信各位在看時是抱持這樣的心態的話，就不覺得這麼可怕，當然我不排除有一些人平時可能身心就有狀況，可能會惡化病情，這樣的話可能在選任程序時經過適當了解之後，就能解除他的義務即可，至於其他大部分人，你問他說你看到血腥照片會不會害怕，相信大家都會說有點困擾，如果說不困擾大家就真的要小心他了，某種程度我們還是要面對案件事實的真相，美國的標準是這樣子，法官會衡酌這張照片是不是本案證據，他所呈現的是不是本案的本質，是否有被扭曲或誇大，即使他有某種程度上的情緒刺激作用，有這樣的副作用存在我還會去排斥，去衡量說這樣還要限制他嗎？就一定要改變他嗎？請問血液變成藍色之後你們還看得出血液的濃淡嗎？他會改變事情的真相，會改變你最後的判決結果，除非法院認為這個副作用大幅度超越他的證據價值時，才考慮去變更，不然我會尊重證據進來，絕大多數是要讓證據進法庭，然後對於國民法官給予事前跟事後的照護，在提示之前告訴大家接下來會面對什麼事情，以及在之後給予適當關照，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正確方式，所以我自己是比較接受美國方面的做法。在今天審前說明的部分，我非常佩服簡審判長，簡審判長以前在士林地檢跟我共事過，他是我尊重的學長，我以前從來不覺得他這麼會說話，但是在審前說明跟評議時，我仔細觀察後發現他不只對於指揮訴訟非常指揮落定，對於法條非常嫻熟之外，他同時也很會使用比喻，Low School 是一個亮點大家都注意到，還有特別是在評議時，三十下加三十下，最後是要打六十下，用來說明刑法在定刑時，隱身在背後的價值，讓國民法官快速抓到重點，這是和素人法官溝通有效率的重要方式，這是需要一點天份的，審前說明做得非常平易近人，我還是建議可以考慮審前說明再簡量，因為時常在審前說明告訴大家太

多東西，資訊量太大很難處理，其實未必能深入理解，二來也未必能順利記下來，也許可以參考美國作法，在每一個程序前在做相關說明就好，這樣比較不會使得在一開始聽的時後就資訊量爆炸，把我們大學兩年的課程濃縮在二十分鐘內交給大家，大家竟然還要能聽懂，這件事實在是太過神奇了，所以我會建議是在模擬法庭時審前說明時只要說明必要的幾項原則，國民法官行為上的一些戒律，以及本案一些基本的提示就好，這樣也許會進行較平順。在準備程序後來有討論說是否有些爭點沒有發現，到底被告跟被害人之間有怎樣的肢體互動，是承認到哪個範圍，也許不是全面都是不爭執事項，這對於職業法官來講是非常難的事情因為證據都不在我手上，我聽雙方各自的訴訟交讓跟證據主張之後，我就要判斷他們在吵什麼，可是也許這將來可以再更細緻一點，有時候要坐一些積極的開放式詢問，請大家講一下自己反轉的主張的是什麼，你才知道他們真正有矛盾的地方在哪，不然大家表面上都對肢體衝突沒有爭執，那我承認掐脖子，他承認的是推他，審理過程中才形成真正的爭點是說發現沒有人舉證，那他就會是個問題，因為國民法官涉及到大家的工作跟安排，不是常常就可以延長訴訟一直做下去，改期蒐集證據再回來，這樣對於國民法官而言負擔太大，所以通常會比較要求在時間上能有效管理，能夠安排在計劃裡就盡量安排，在爭點的整理上就要多花一點時間。那在開審陳述時，雙方都做得滿好，尤其檢方做得非常簡潔易懂，但中間異議的部分，大家有印象的話是辯方在講時檢方異議，辯護人在講時也被異議了，檢察官在講得時候辯護人是異議說檢方過早揭露證據的內容，其實這部分檢察官是在談有關他的待證事實，但這確實有一個模糊的界線，待證事實要談到多深入？如果談得很細節的話確實會像照搬正演的內容一樣，又涉及到本法會禁止預斷的原則，就是能不能講到證據資料的部分，這就是有一個灰色地帶，我自己判斷是，檢方在這一場的作法也許還沒有真的到揭露，倒是有個地方，就是辯方在討論的時候有踩線，但檢察官剛開始並沒有很積極的介入，就是有關法律問題的討論，甚至到有一些判斷基準的指示了，辯方有去介紹故意這件事實，同時告訴大家在某種情況下檢方的論點才能夠成立，去指引大家思考這件事，這些應該都是合議庭的工作，在開審陳述你講的事跟我主張的事實版本是什麼跟我的舉證計畫是什麼，基本上不會涉及到第一，法律見解的主張，第二法律辯論，而且以審理原則的說明也是合議庭在審前說明面對的內容，如果你真的要帶基本的法律概念，例如說直接故意、間接故意這樣的事情的話，也許是錢要跟合議庭去得一些溝通，在某個範圍裡要去做操作，不然是有一點超出開審陳述的範圍，這個地方雙方異議都有一點基礎，那我自己是認為在法律辯論去直接闡釋說，指示國民法官要怎麼判斷檢察官的案件理論可不可載，就有一點太超出開審陳述，這部分也許可以留在辯論比較適當一點，在準備程序，我們這一場是約定說每一項證據調查完畢之後，不是每項做表示，而是大家一起去做一次表示，這件事有一個危險是，這件事當你這樣做的時候，看起來會很像一場辯論，當你聯繫數項證據去做一次意見表示的時候，跟最後辯論很難區別，你就會發現大家在互

相異議過早辯論，檢察官現在講的好像是辯論的內容，檢察官異議辯護人辯論的內容，實際上是因為他把數項證據加在一起評價會發生這樣的效果，所以在士林的話大家會有一個默契，在講證據時就針對這項證據的內容，減少一些證據的評價跟說明，把這些變數的證據盡量留到辯論，才不會程序上看起來很複雜沒有明顯界線，這是可以參考的地方。那不爭執事項的約定的部分，不爭執事項的調查，剛剛有講到統合偵察報告書，我還是要提醒，統合式偵查報告書也許在日本也許使用很順暢，但我們台灣要考慮他的使用限制跟性質，統合偵查報告就是把原來應該調查的證據，例如我原本應該拿出這瓶水，但是我就把他寫在報告上描述我們這樣一瓶水的存在跟型態，大家都不爭執我就把它拿出來，我就念這份報告來取代調查原物證據，但他就取代了原物證據，第一這是要雙方有共識的事項，這件事在我國是真的能夠順利的形成共識可能是一個問題，第二即使形成共識，你也不要忘記一張照片或一個原物證據他出現可能是取代了千言萬語，你實際上看到的東西跟文字描述或看到他的黑白照片可能是兩件事情，所以某種程度不能被用來限制出證的一方要如何出證，因為特別是舉證的那一方，他要有完整說故事的權利，少掉哪一部分最後被判無罪是舉證的這一邊，這個統合式報告書是一個可以選擇的工具，但不是一定要用的一個法定義務，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可以發現有些案子非常小，爭點非常多，你能夠整理出來的不爭執事項太少，那你前面在統合式偵查報告能提出的東西就非常少沒有效率，不如就照時序介紹案件，國民法官更能理解，他不是不能用，但重點是在序是的順暢、邏輯、完整性，怎樣才是最易懂易記的方式，大家在去決定這個案子怎麼樣做調查，而不是一定要使用某種方式來提出證據調查，我想大家應該會慢慢形成共識。第二個有關被告筆錄依法本來應該在其他證據調查完畢的時候，才能提出調查，那我們準用刑事訴訟法是因為他是我們補充法，所以沒有規定都會回到刑事訴訟法，看起來被告的筆錄好像應該放在最後調查才對，可是這些是項大家都不爭執，所以一開始檢查官提出的內容就有很多是被告的供述、筆錄，可是各位思考，如果去掉這些部分之後還有多少不爭執事項？這個故事基本上來講證據很少，都依靠被告的供述跟證人的供述在，當你被告供述全部拿掉之後，其實前面你看不出有爭執事項，在此情況底下要馬就是不要把他列入不爭執，要馬就是我們再解釋，我個人認為說也許雙方同意不影響被告防禦權的狀況底下，因為被告知所以被壓到最後是擔心白白占了太大比例，所以影響到對被告的判斷傷害被告的防禦，如果被告對這件事本身是不爭執的，也許大家可以考慮在解釋上面是不是可以提前做調查，但是因為法律明文規定是不行的，所以這部分有待形成共識，我自己的看法是也許我們有解釋的空間。那在交互詰問的過程裡，檢察官有請證人王小姐稍微做一下當時推倒的動作，那他的法律性質是什麼？他能不能就這樣做？王小姐的身高體重跟被告一樣嗎？他所處的位置跟被告一樣嗎？他所處的位置與被告跟當時被害人是一樣的嗎？他當時所做的動作就是現場還原的動作嗎？其實他做的是一場法庭的模擬，法庭模擬必須要跟當時的環境有一定類似性，所以他們是不

能做，但也許我們要提醒國民法官這就是他證言的一部分，不可信要由你們去做決定，所以你們不要以為他這樣子表演過之後，案發現場就是如此，雙方都有做到一些法庭模擬的動作。還有就是一些詰問規則的基本，就是同一造間是否有重複性問題，其實同一造之間可能是沒有，主反主反範圍都是越來越小，如果主詰問問過，那反詰問就不能問，重複就是說，我這一造在我輪次裡問一樣的問題浪費法庭時間，同時困擾證人所以我才被禁止，不同造的時候，他問這個問題就是為了要談奪我剛剛問的內容，所以他當然是可以問。至於在詰問裡面是否能出現書證跟物證，例如我拿筆錄出來給他看，到底有幾種可能性，到底能不能提示，我想要先判斷他提示的性質是什麼，有幾種基本功能，第一種證人忘記或迴避問題，如果是忘記你要提醒他如果是迴避對你的問題呈現反感的時候你要彈劾他，這時候你就會把筆錄拿出來跟他確認他當時的回答，第二種可能性是幫這個證物建立基礎，例如我今天要拿一張照片在我後面的程序做調查，可是請問我在問政人的時候這張照片不拿出來，我直接在獨立調查的時候拿出來說這就是案發現場的照片，請問誰來保證這件事是檢察官所說的案發現場，所以找一個證人來鋪墊一下，後面的調查才有基礎，第三的可能性是結合人證、書證跟物證在同一個程序裡面調查，也就是說書證跟物證不安排獨立調查程序，我在建立完基礎之後，我直接請求法院說我這時候就開始進行書證跟物證的調查程序，我就對辯方跟他提示確認之後，我就對整個國民法官法庭提示，同時完成他的調查，這三者在法制面都是有可能的，但是我們要先辨別你現在在做什麼事情，如果他只是單純做彈劾證據使用的話，那有彈劾證據的規則，如果他在做書證調查的話，那有書物證調查的嚴格要求，中間有幾個比較有趣的動作，就是檢察官再下午突然提出確定判決出來要做調查，辯護人提出了一個訪視摘要調查表，這兩樣東西提出來時到底是做什麼使用？訪視摘要調查表本來是科刑證據，但是提早被提出，請問在提早提出的瞬間辯護人是打算做什麼使用？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還是要做為追加罪責證據使用？還是他是做為科刑證據使用，但在這個階段要提早被調查？這時候有一點混亂，所以就不知道這個書證調查完之後要不要交給法院，如果他單純是彈劾那當然不交，因為我後續要調查證據，但如果是書物證的調查完畢，那他們就要交給法院，所以這邊的困擾是基本定義是不清楚的，那檢察官也是，檢察官再辯論要提出確定判決的時候，看起來好像是要做某種程度的彈劾，去爭執評信性的問題，可是到底要做什麼使用沒有講得很清楚，以至於這部分有點亂流。再來就是，在被告詢問的時候，我們這場是從檢察官先開始，可是我實在不清楚檢察官問被告的問題是要從他口中建立什麼東西，這件是在素人參與審判的早期，曾經發生爭執說如果兩邊都要問被告，到底要從誰先開始問，最早的說法是，由檢察官檢察官開始問，可是誰是檢察官在這個法庭上最大的敵性證人？就是被告自己，我原則上不去問他，是因為辯方去問他，那我擔心辯方問了之後，我有一些需要再澄清的事項，所以我去申請詢問被告，所以某種程度他有點接近反詰問的性質，這件事一直混亂到民國 107 年日本審檢辯學

來，親自訪問了日本的審檢辯學，因為大家都問你們是檢察官先你們問到底是怎麼回事呢？日本審檢辯學才告訴我們說沒有啦，除非檢察官要做一種積極的證言，他要從被告口中再建立某些事實，他自己申請要先問，那沒有話說，要不然他就是備位的性質，到最後如果覺得沒有影響他就不會問了，這可能是比較合宜的證據安排，另外被問的時候我也建議可以考慮讓他坐在應訊台，因為他在提供證據資料，因為在一般刑事法庭裡會希望跟辯護人坐在一起，辯護人才會跟他一起隨時討論訴訟上有效的溝通，包含建議他權利的行使，但他如果今天是要做證據上資料的提供的話，我自己覺得讓他做在應訊台較有區隔效果，也不會辯護人很尷尬，一直回頭問當事人，他就坐在我的旁邊，對辯方來講我也不確定這樣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效果，因為當你的當事人一直坐在你旁邊跟你聊了很多，做報告的時候，他的證據資料內容評信性就被打了一些評價，看起來就像你們兩個自己在聊天一樣，沒什麼太大作用，應訊台有應訊台的儀式感跟效果，也可以這樣做考慮，但這也是我個人看法。另外大家在問被告時都用一些很開放的問題去問，我是不太建議，然後雙方論告其實都算精彩，但是也都有同樣的問題，就是有一些違反 46 條，引起偏見的問題，檢察官可能自己都沒有意識到，因為檢察官在 PPT 裡面講到，如果各位做什麼樣的解釋可能會有怎樣的法律效果，最終可能會跑出無罪跟不受理喔，這件事其實在告訴國民法官如果他們採取辯方說法的話，你會讓這個人跑掉，這是用法律效果在訴求他們的罪責判斷，倒果為因，他們本來應該要由是證據能不能支持符合要件這件事去做判斷，而不是先選擇他們要的效果再回頭做論證，辯護人也是一樣，辯護人提到「我辯護人這麼多年的意見」「我通常都是如何的時候」，已經脫離證據裁判，他在談的並非證據跟邏輯，而是在談你們要相信我這個辯護人的說法，用辯護人來幫被告背書，這種事已經是一種偏見跟情緒的呼喚了，是不對的，這件事以前我們都沒有注意到，但在國民法官加入的時候，可能要多花一點心思去注意這個問題。今天早上最有趣的現象是，我們的事實跟罪責證據已經調查完畢了，可是今天早上檢察官又提出了一份證據資料，那這件事到底算是什麼，我首先要很讚賞合議庭將罪責跟科刑跟分講，因為以前不分開的時候立法上是沒有分開的，因為立法擔心證據重複調查，證人早上來講一遍下午又為了科刑來講一遍那是時間比較短，如果是下禮拜來他人已經去日本你找不到人那整個訴訟要不要等他，所以雖然當時有反對的聲音，可是刑事庭非常堅持要把他結合在一起，可是真的要開始做的時候我們會發現一個明確的問題，檢、辯雙方在一開始的時候就丟一堆科刑資料，要去影響罪責判斷，檢察官拼命講被害人有多可憐，辯護人拼命講被告有多可憐，但是這跟他有沒有犯罪到底有什麼關係？所以某種程度上把罪責跟科刑分開來，我們剛說的審裡計畫準則裡，其實也是告訴大家說以法把他分開，可是分開之後就會出現像今天早上新的挑戰，看起來好像罪責辯論已經結束，結果又提出一項罪則證據，那應該要怎麼辦？我覺得某種程度上，這件事可以提早在第一天被解決，當辯護人在提出處理辦法的時候，請問各位處理辦法本身是一項法律還是證據？答案

是不一定，看他做什麼使用，如果他是本案是用的規範，他當然當作法律適用，但是如果他要證明說找到一個孩子時處理程序是什麼的話，那就可能是證據也不一定，但請問這個處理辦法存在在今天發生之前知道有這個辦法存在嗎？我們在場沒有人知道，所以這是不是公知的事實？不是，他也不是職務上已知的事實，所以他就需要舉證，但是他沒有舉證就跳出來然後說有這件事存在，那檢察官在當時也並無提出異議，所以才會流到今天早上那你要講我也要講才算公平，所以這是昨天大家都沒有意識到的問題，其實審判長大部分裁示都非常正確，我其實非常佩服學長在這一場裡面的裁示，包含在做科刑辯論的時候中間的一些亂流，或者是大家要提出一些證據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全場都亂了，只有審判長是清楚的，馬上回到爭點上面做討論，但是這件事在我看法而言，他今天提出來做調查，那昨天已經完成了事實跟法律的辯論，但我們並沒有真正完成證據調查，沒有宣示證據調查終結不能再提出，某種程度上可以再提出，但是在回頭之後如果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應該要給大家一個重新辯論的機會，如果是我的話我可能會把他限制在這個新增的事項裡去做一個小的辯論，而不是全部從頭再來，至於判斷能不能再回頭調查的基準，今天早上檢察官提議再強調必要性的問題但沒有講到他的待證事項，辯護人也在這部分做了很多掙扎，最後就是看國民法官到底要不要相信這件事，有沒有受到影響再做和議，我認為是說，什麼情況才能真正釐清偏見，對我來講早上辯護人的主張很有趣，辯護人主張是因為檢察官給大家看之後就會引起偏見，其實因為檢察官就主張就是你原先就看了幾條，不完整所以他有偏見，辯護人主張這個孩子搞不好已經被救走送到安養家庭去了只是檢察官沒有找到而已，檢察官又反過來說如果救走的話應該有一個通報才對，但我們沒有找到通報，那如果是這樣把規範完整看完可能才是評議偏見的方式，所以他的判斷基準可能又回到哪個情況底下才會最不引起偏見，但我覺得今天早上的處理已經很好，就是讓程序順暢進行。剛剛也有提到一個問題是在雙方做完科刑詢問之後，是否還要有反詢問或覆反詢問，審判長早上處理的是清楚的，因為我們走的詢問程序是 163 條，那 163 條詢問程序有沒有意義的適用，有，因為他有準用，所以他有意義適用，但是他跟真正詰問的區別就在於他沒有主反的層次，就是一個層次就終結，所以我建議如果大家約定是用 163 條那這個處理可能是沒有問題的。剛剛我講到彈劾證據提出來，會不會受到失權調查限制，審判長其實不斷再考驗檢察官這點就是說，你們是提早發現的嗎？檢察官也有點尷尬大家就發生了一些亂流，其實彈劾證據的提出會不會受到失權調查限制，其實不太會，在沒有發生彈劾之前你怎麼知道有沒有調查的必要性，必然是他來了講了有需要彈劾有需要爭執憑信性，彈劾必要性才會出現，所以他會不會受到失權效應的影響其實是不會的，所以失權效應是有規定說為了爭執評信性，不會受到失權效應的限制，按照著種思考的話早上的決定其實非常正確，在評議時因為受限於時間，像今天很多國民法官的反饋是沒有足夠時間了解案件，其我我覺得真的是因為受限於模擬時間的限制，真的案件裡應該要花更多時間讓大家去接觸

資料、融入案件，這樣你對自己的判斷會更有信心，審判長可以進行更深的討論，但因為今天卡在時間，審判長也有他的使命要在 12 點半進行宣判，所以我們中間討論的過程很少，這也呈現出某種問題是在國民法官法會被批評他是有權威效應，審判長講得就會誤導國民法官，所以審判長變得過分自制，像士林那場也是這樣很少看到審判長表示自己的意見，聽不到三位職業法官表示自己的意見，即使是鼓勵國民法官提出意見這場也很少，有時候國民法官也不知道怎麼樣先開口，不知道要從哪個方向做思考，也許我們可以制定一個架構，這個架構甚至可以是在評議的時候先討論出來的，由每個人輪流去做一件的表述，審判長去引導做重要的爭點讓大家去表示意見，有來有往互相說服，民主式的評論這才叫做評議，評議不是只有最後投票的環節而已，這樣大家才會回去討論這個環節，今天到底是誰贊成誰反對，我不是要知道這件事，但這件事就是需要大家互相影響，所以不要擔心權威效應，因為本來就是希望大家彼此互相說服，去形成最好的結論，所以這件事我倒是覺得可以再多做一點。另外一件事就是投票的對象這件事，我們今天區分了好多爭點來做投票，例如：客觀上有沒有推人的事實、拉脖子等，他是不是因此致死的，做了很多分項討論，可是投票標的到底應該是什麼？是針對每一個爭點去投票嗎？那大家可以想像這件事嗎？每個人對爭點的判斷是不一樣的，我也許可以把這個罪名區分成一千個爭點，如果每一次去投票最後成罪的機率就會不一樣，舉例，我們有六位國民法官認為應該要判被告無罪，三位認為他瘋了沒有責任能力，三位認為他沒有做這件事，但是分開投票的時候，各自有三票都沒有過半，結論反而是他變成有罪，所以到底應該投什麼事情應該是有爭執的，在日本法上面有三說，我直接講結論我認為應該投罪名本身，但是爭點要逐項去做討論，讓大家先有看法跟共識，接著投票只投最後一項，了不起是把過程要件蓋章之後的阻卻違法根阻卻罪責分開來投，但是不太可能就每個事實爭點下去投，因為切分越細，成立機率越不一樣，有時候反而會導致不一樣的結果，今天審判長已經做得都很好了，我們的國民法官都很希望可以事前做準備，很可惜的是這件事在立法之初就被否定掉了，有些國家確實是，就是職業法官跟他一起餐與審判的素人是可以一起閱卷的，因為重點是在於我們之間的資訊是平等的，法官跟素人一樣是票票等值，我們以前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都很擔心法官用身分跟專業去壓人，導致國民法官無法自行思考，但實際上國民法官無法思考的狀況是對於資訊的不瞭解，資訊不對稱，我不知道怎麼思考這件事就變成是你講得算，所以要把國民法官這些技術上的問題都克服，他真的了解卷證，國民法官就會很有信心跟勇氣的去跟職業法官討論，所以某種程度其實是卷證資料豐富好，但是立法時很怕會先看先入為主所以限在無法先看，但是可以項這次模擬法庭，合議庭所做的，多利用被動釋疑的機會、評議的過程中多去接觸卷證，讓大家能夠真正理解證據的內容，這也是可以替代性的作法，但是像 1 號國民法官所說要找特定行業的人來參與審判，有些國家的法庭是這樣像德國是找農民來參加相關案件的審理，但會有兩個問題第一他做久之後會變成像職業法官失

去素人特質，第二點是專家存量是有限的，可能台北新北很多，但是在金門可能就是那五個人在輪而已，輪到最後你都知道要去收買誰，所以這可能某種程度會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在立法過程中這沒有被納進來，最後一個問題是在辯論過程中情感訴求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剛剛學長有做示範我覺得效果是很好，但是日本跟美國有不同看法，從美國的角度美國在論告犯行時是有一個黃金原則，你不能要求國民法官設身處地站在當事人的角度去想，所有裁判都出於證據跟經驗而不能依循情感，你不能訴求他的情感讓他做出決斷。

李院長：

很高興能聽到三位評論員的意見，接下來這個階段是意見交換，不曉得大家有什麼意見？

五、審判庭成員意見交流：

簡審判長志龍：

要感謝李院長、刑事庭的王庭長，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跟支援，特別是在最近疫情當中，法院為了辦這次活動在防疫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投入很多行政資源，所有科室同仁非常感謝，余檢察長、三位律師團隊非常投入，給很多協助跟建議，這次院方的準備，事先做了很多模擬，非常感謝這次的法官提供非常多的建言，非常感謝這次審判中出現的很多問題剛剛三位評論員給予的建議，也非常感謝九位國民法官在這次疫情當中，放下工作投入這麼多時間參與，特別是剛剛三位評論員給予的意見，我也和大家分享我的意見，三位評論員跟大家今天最有印象的應該是今天檢察官提出無依辦法，說時在我也是真的被突襲到了，我當時第一個想法是直接駁回，因為我認為這是法規命令，屬於你在辯論時應該提出來而不是證據，但是當時心裡的小劇場來回好幾次，想說當時如果馬上駁回的話，我相信在評議的時候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會想了解，他到底是作為法規命令，還是單純做為某一個事項的時候，他有沒有可能作為證據，特別是其實這個無依辦法是辯方提出要用這一點來打擊檢方都是在找死人沒有找活人，如果用這一點來看可能是被當作證據使用的，當時的想法是已經辯論完了，我認為當時應該不太適合再提出，因為再提出變成要再多一個事實的辯論，如果這樣的話應該會延宕到整個程序，所以我當時心裡很掙扎，就利用辯方表示意見的時間同時在思考該如何處理，所以當時彈性作法是先休庭聽一下國民法官的意見，剛剛評論員有提出疑問是在裡面評議是大家認為要全部，那我休庭前是先請檢辯雙方先達成共識，因為我當時在想要如何想出一個解套辦法，我第一個想到的辦法是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在法庭上國民法官有任何疑義應該做必要闡明，第二依據是 64 條第 1 項但書的第 1 款，就是當事人跟辯護人都同意的話這可以另外提出，後來回到法庭上檢辯兩方是他們同意就其中的 3、6、7 這三條提出沒有真的要全部，所以就想說那這時候就是用 64 條第 1 項但書的規定經過雙方同意，當時我想如果雙方達成共識只使用三條，如果我說要維持全部法條，會不會變成法官職權介入，在這情況下當事人主義跟法院之間進行這條分界線應該劃在哪我有點疑問，所以我當時是做這樣彈性的處

理，其實我認為既然當時要提出的話有可能他是做為一個證據，如果是證據的話理論上來說要給雙方辯論的機會，但是因為我們今天是模擬如果這樣做的話可能會延宕很多時間，今天這些作為是我當下判斷審酌在程序上如何節省時間，同時讓國民法官有更多資訊。第二個針對剛剛評論員提到在昨天詰問過程中，同一人的詰問檢察官有兩位以上詰問，後來辯護人也開始仿效，同一人詰問後來三位都起來詰問，在這樣程序之下原則上是不會讓這麼多人問，我當時沒有立即處理是因為，當第二位檢察官起來問的時候，辯護人是沒有異議的我就沒有介入處理，後來檢察官有兩位起來問，所以後來有三位辯護人都起來問，因為前面沒有異議後面就沒有異議，所以我就沒有再做處理，我所想的關鍵還是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到底審判長應該堅守嚴格依照法定程序，還是應該讓國民法官有更多資訊，我不曉得這個界限應該劃在哪裡會較妥適，也是這次模擬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以上非常感謝貴賓評論員寶貴的建議。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們提供的也不是絕對的標準答案，我個人對這件事的想法，審判長剛剛解釋他的選擇與背後原因，我覺得都是當下很成熟的判斷了，我覺得沒問題，一般我們在詰問時，如果有多名詢問者的話，可能由審判長推派一個人來進行詰問，在審判長許可之下可能會產生例外，可是這場比較特別是檢方三人、辯方三人都上了，我覺得真正問題不在余同時上了三個人，而是在於他們三人之間並無統合，詰問事項鬆散，有點像輪替詢問想問什麼就問什麼，這件事在素人審判應該受到一點控制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早期在談交互詰問的時候其實不大重視交互詰問的規則，到高院的時候法官是跟你說詰問規則不要在法庭裡用，大家想問什麼就問，證據越豐富越好，這前提是你是職業法官而且你看過卷，對素人來講我今天近來從頭開始聽你們說故事，結果你在詰問時三個人各講一套，加起來兩邊是六個人，彼此之間的論點是沒有順序的很雜亂的全部丟出來其實會混淆我的判斷，本來就很不容易聽不懂會更不容易聽懂，這時候詰問規則就會看出他的價值，所以我建議以後可以稍微做一下限制，如果是兩個人詰問那規則就應該先跟我講清楚，不要讓整個詰問變得很混亂，因為尤其是在國民法官法庭有證人的時候，詰問往往是國民法官取得對這個案件最重要的渠道，如果這地方亂掉整個會聽不懂，那後面的判斷會很困難，所以以後應該嚴格要求落實交互詰問規則，如果我是審判長我可能會更嚴格要求要事先說明為什麼有必要三人一起上，各自分工為何，為什麼一個人無法處理這件事，也許大家各有各的專長也不一定，但至少要說出一個大家可以信服的理由。

黃法官翰義：

其實在整個訴訟程序過程當中，第一在準備程序就要先確認好如果兩位以上的辯護人時，這時候應該在審理程序詰問時委派有一個人在做詰問，我想應該先確認好這部分的程序，審理計劃書既然是按照程序的話，在審理程序就應該由一個辯護人進行，當然簡審判長也說明他在兩難之中做出的抉擇，我想如果在準備程序先把這樣的程序界定好，讓審理程序更有效率進行，對國民法官是減

輕負擔的方式，另外一點是，如果臨場有檢察官或辯護人要提出詰問的時候，是不是有某種程度的必要性去做彈性處理，就要看他提出的理由是否能說服法庭，因屋欸審判長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讓整個訴訟程序有效率地進行，如果場子亂了，國民法官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所以效率性跟資訊獲取這方面而言，我會建議效率性先放在原則，除非在審理程序時有意外有必要非得由另外一個檢察官或辯護人來做詰問在看他是不是有正當理由，這樣在整個程序處理上會比較有效率，國民法官在資訊獲取上比較不會發生混亂，如果有兩位以上做詰問的話，我也建議或許國民法官也可以勇於提出看法，這時審判長可以提出說明讓他們的理解，也可以統合這樣的情況下是什麼原因之下同意或不允許。

陳律師炎琪：

這一場實際上在做辯護論告的時候，剛剛有評論員提到雙方論告並沒有特別就交互詰問所得到的事項再去做進一步整理，實際上論告的簡報檔我們是改到論告前幾分鐘才確定，就是因為有些內容我們習慣上會先等到筆錄內容出來，根據筆錄去寫事宜用筆錄的內容，但這一場我也是到開庭前一天才知道有委外轉譯，但委外轉譯也不是當下可以出來，這時候我簡報檔要引用證人在法庭訊問的時候講了什麼，那就是我聽到什麼寫什麼，那如果論告時檢方也是這樣做簡報檔，理論上就會出現雙方認知就會有誤差的問題雖然這場沒有發生，這時候委外轉譯檔案還沒出來書記官也沒打字，這時候有兩種情況第一是當場回放錄音錄影，第二種情況是在交互詰問進行辯護的時候，通常在非國民法官的庭也會出現，這時候也通常是委外轉譯，也就是說通常在延遲辯論的時候筆錄是還沒出來，有時候我們會想說判的是職業法官，判之前委外轉譯筆錄的內容是會出來的，他會看到轉譯內容，我們在宣判之前也會去調委外轉譯的筆錄內容，如果真的有不一致的部分甚至於也出現過在延遲辯論之後補訴狀的情況，但是這個案子是國民法官的情況之下，可能中午下午就評議完了實際上委外轉譯的稿是不會再出現的，如果雙方都沒有再去調查證人在證述時說了什麼，雙方說的不一致，但是沒有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要去調閱回放錄影來聽，這時候就會出現到底以什麼為評議的依據的情況，如果大家最後評議出來的結果，委外轉譯出來的筆錄不是如此，那會是怎樣的情況，這是我這次模擬法庭在論告時，尤其一個、半個小時證人證詞在做論告的時候，想到的問題，謝謝。

李院長：

在評論時檢方辯方針對當時講了什麼話產生爭執的情形下，國民法官也會有同樣的感覺就是到底哪一方說得對，如果當時國民法官有疑惑可以大膽在評議時間提出來，我們就可以使用影音回放系統還原當時情形，播放當時講了什麼話，就不需要透過委外轉譯的筆錄，所以筆錄是否可以在當下立即呈現，可能不是那麼重要，或許對於辯護人在製作辯論論告資料時感覺隔層紗，但除了國民法官的案件以外，現在的案件也是這樣，因為我們地院案件量很高，所以未來反而更不是問題，因為有錄影回放系統可以看。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來回應一下，司法院現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就是即時回放系統，當然他會解決部分問題，不過我們也想到這問題不只發生在筆錄上，像士林上一場為什麼國民法官很認真的回頭監視看錄影畫面，是因為當時監錄錄影畫面有一件事在審理過程中檢辯雙方有各自不同解讀，爭議很高，當時是社區保全被住戶殺害的案件，那個住戶有一些精神疾患是思覺失調症，常常因為晚上發出噪音而被鄰居投訴，而那位社區保全非常認真的工作了八年每次都非常認真地處理鄰居的抱怨，雙方結怨住戶拿了一把六吋雙人牌水果刀，從社區保全背後接近，左右雙方都刻了很多刀，所以他是頸動脈出血死亡，但是當警察破門進到被告家中時，警察不斷在喊同時有壓制的動作要被告趴下，所以現場噪音非常大聲，被告當時講了一句話，檢方主張是被告當時說的是：「對不起我剛剛刺到他」辯方主張被告說的是：「對不起我沒有聽到他」，但法庭中就利用錄音錄影的設備，經過幾次交鋒大家還是不太清楚被告當時講了什麼就各自做了主張，這時候有些國民法官就回到法院在他們評議的過程中自己接觸證據，後來再仔細回放之後被告是講了一句：「對不起我有__到他」，沒有聽到中間動詞，但是起碼不是「沒有」，而是「有」，所以這件事就做出了一個事實判斷，所以在法庭上有時會有的狀況是有時候證據無法即時 Recall，在美國法也會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在辯論的時候大家對證據有各自的解讀，通常法官會提醒陪審團要依據自己聽到的證據內容判斷，那等到真正要進入評議時，也許他就可以要求再重新看一下這份證據，也許我們可以透過，如果國民法官對證據產生懷疑，下面的程序進行會受到他的影響，如果沒有弄清楚會受他影響，也許可以透過被動式，馬上回來檢視回放證人證言，或者是現場監視錄影或在把書證拿出來翻，直到弄清楚為止，或者是在評議時還有這個疑問的話，在回頭共同檢視這個證據，最後仍然是以素人法官與職業法官評議之後對證據的認知跟解讀為主，那對雙方職業都有一些困擾就是有時候你不是這麼有把握，在美國法上你要主張對方曲解證據這件事，法官通常不太會允許，因為法官在裁示的時候，大家都不是那麼有把握他就寄一個版本，他就會說那你們要自己判斷大家評議的時候再回來看證據，有可能是這樣。

黃法官翰義：

補充一下這樣的情況不會只發生在國民法官審理時，其實在一般審理庭也很常遇到這種情況，我想要補充兩點，第一就是辯護人在進行證據攻防時要特別留意，一但有認為對自己不利的證詞但是好像對方誤解了，就應該立即提出，檢方也是一樣，雙方再參與審判時應該更聚精會神。第二點是在有回放系統的情形之下，難免會拖庭，甚至以前也有在勘驗過程當中有一個發亮的物品但不確定是不是刀，檢方理解是刀，辯方理解是銅棒，兩方對影像內容各自有不同解讀，法官取得雙方最大共識之後，就是諭知勘驗結果為：發著兩光的東西，透過這樣的勘驗可以讓國民法官知道雖然檢方認為是刀、辯方認為是銅棒，勘驗結果是一個閃著反光的東西，所在這在評議時到底是用刀砍還是用棍棒，審判

長這部分也可以跟國民法官做說明，由國民法官要如何解讀就由自己的心證判斷。

王律師雅芳：

各位長官好，剛剛院方在評議的時候，我們對於評議意見書有一些想法，提出來希望可以得到解惑，今天我們第一次看到事實認定跟法用適用的評議書，以後我們看到這樣條列式的判斷，判斷程序之後，我們當時就在思考這樣子的判斷順序，是不是少掉去論斷死亡的因果跟風險是發生再哪個行為，就是對於死亡好像就只有一個認定，就直接跳到如果認為 A 男他在起訴書所載的時、地已死亡，那是成立傷害致死，然後就請法官做是否的選項，我們的想法是因為起訴書上所載的行為感覺不是很特定的時點，所以我們三位律師就想那當時我們的訴訟策略，應該是打過失傷害再加後面的過失致死，或者是傷害加過失致死，在整個主張當中我們去說明他的死亡風險是發生在哪一個行為上面，我們會覺得今天我們整個訴訟策略的打法有點簡化，感覺上評議意見書我們擔心會不會讓國民法官認為只要很概括的認定死亡結果，而不用仔細推敲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哪個行為，這是我們的疑問。

李院長：

其實剛剛蔡主任有提到，評議書這樣的問題到底是要問幾項，如果每個評議的細節一千項，可能得出來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所以他是個人認為其實只要罪名的評議而已，至於其他細節例如王律師所說的因果關係是要討論的，有討論之後才有結論的評議。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其實我剛剛在談的是說，我們針對數項進行表決，從客觀行為一路表決下來，但是這客觀行為有時候是針對構成要件要素事實在做表決，確實日本有三說，罪名表決說、重大爭點表決說、構成要件事實表決，但是你如果不是單純針對罪名，而是把他切割成構成要件事實或者是更細的爭點的話，每個人會有不同做法，當法官切割的密度不相同的時候會影響到判決有罪的機率，如果是因人而異的話我也覺得不好，但是在評議的時候應該要針對每個爭點應該要仔細去做評議沒有錯，但表決可能就針對有罪或無罪那一次，剛剛王律師所說是他對於這個表決的順序跟結構，應該問的問題本身有意見，對我而言這其實是法官的 *Instruction*，法官在指示你怎麼判斷事實問題，所以他區分出事實爭點來了，那我的建議是以後正式上路時間許可的話，也許可以開一個法律論知的協商會議在評議之前，法官在評議的時候要告訴國民法官什麼事情，這件事大家先來共同提出意見，檢辯雙方也可以攻防，攻防完之後法官來做裁示，裁定論知事項你們不服氣就上訴，這樣做將來對於問題該怎麼問、還有哪些問題應該被加進去，就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邱檢察官智宏：

就我觀察，合議庭做這樣的切割跟表決順序，應該是因應辯方跟檢方的爭點，如果從辯方角度來看，主要爭執應該是 A 男可能沒有死亡，但依我觀察辯方其

實沒有爭執說 A 男如果已經死亡他的因果關係也未必是被告的行為造成，其實這點並沒有爭執，事實上我在旁邊看覺得這可以爭執，但辯方沒有爭執，也就是說即便 A 男已經死亡，可是他的死亡機轉並不是被告的行為造成，是有這個可能的，也許 A 男本身有疾病上的問題，或其他野外原因造成他死亡的結果，就是說他這中間的死亡機轉是可以爭執的，但是辯方沒有爭執，所以當時合議庭應該是按照辯方爭點的方向，去做評議分階段的投票。

黃法官翰義：

哪一個行為造成 A 男死亡，如果在準備程序先把爭點列出來，也許將來就不會發生爭執，第二點是在過程當中，要不要區分是哪一個行為，可能是因為我國實務界也就是最高法院很會挑剔這點，但是哪個行為或哪個時間點會造成 A 男死亡，其實他從其他點來，這是實務上不得不然的看法，從其他國家的判決來看，並不會爭執這些細節，從我看到的日本的判決書中，就是很簡單是因為被告的一個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至於怎麼死的細節，是哪個時間點跟風險造成 A 男死亡，對於本案判斷真的那麼重要嗎？總之如果證據顯示 A 男真的是在哪個時間點的某個行為死亡的話，我們要去爭執哪一個行為造成被害人的死亡嗎？我這邊提出不同想法，就是在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當然某些重大情況當然是需要釐清，但是如果按照證據評議的結果是因為被告的行為造成 A 男死亡的話，要不要再一一去爭執那個行為是哪個行為，因為我們都不在現場，我們不知道他到底打在哪个地方，如果要用這樣去證明哪個時間點無法證明，我覺得是違反一般國民的理念，我覺得後續可以嘗試看看，用更簡單方式去呈現死亡的結果，這是可以討論的不管要不要去執著說哪一個時間點哪一個行為造成 A 男死亡，還是我們只要去確認是被告的行為造成 A 男死亡這樣就夠了，我個人傾向於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找了很多國民法官來參與這樣的訴訟程序，是不是針對細節是不是要做到非常仔細是可以討論的。另外補充一點，如何評議的前置程序是不是需要再由辯方或檢方，針對評議方向或他的前提去做說明，某種程度是有需要的，因為評議的方式跟選項，是不是要讓雙方當事人呈現他們想要國民法官評議的範圍，至少兩方面的意見都有聽到，評議時不會因為個別審判長的分類、選擇讓這樣的案件被切割開來，這是有必要的，只是按照目前國民法官法，好像沒有這樣的程序，可是我覺得這個意見是好的，至少在將來可以針對這部分增加這樣的程序，或者是說在沒有法條依據下，可不可以這樣做，我覺得都是一個嘗試的方向，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讓雙方當事人表現出希望國民法官評議的範圍是什麼，切割或不切割，這樣的方式是好的，但不曉得這是不是屬於審判長的彈性應用，這有解釋空間，那我覺得這是可以嘗試的方向。

李院長：

我在想一個問題，剛剛檢察長有提醒，真實案件在評議時你們都不知道，外面的人根本不清楚裡面是怎麼做切割，但是為了避免權威式評議的效果，我個人認為不妨參照蔡主任剛剛提到的方法，是否可以在協商程序時適度了解該如何

處理，就像我們選任程序時，可能要問國民法官到底是哪些問題的時候，其實應該在協商程序讓檢辯雙方知道我們未來要問那些問題，檢辯也可以在書狀說我要問那些問題，這是沒有規定不是不可以做，只要不違背立法的目的，因為這是低密度的立法，還需要依靠實務操作彌補，所以我粗淺的認為在協商程序時兩位都說這可以彌平大家爭議的話應該也是一個方式，但評議內容要確定之後才能公開嗎。

簡審判長志龍：

剛剛蔡主任點到了重點，就是關於評議意見的設計，坦白說我改了好幾個版本，一職到最後我自己在模擬時也有發現剛剛蔡主任點出來的問題，我如何設計評議意見某種程度會引導評議結果，所以我也曾經想過是不是直接用罪名評議，問題是以後國民法官施行是，職業法官還是要寫判決書，按照本案來說，這個行為到底是什麼我們今天可以一次(194：15)，可是判決書之後要出來，如果我沒有對事實爭點，這個行為手段做評議的話，如果最後法官寫出來的手段是完全按照檢察官版本，會不會有國民法官認為我當時不是這樣想你們當時有投票表決嗎？如果沒有的話憑什麼法官可以做版本認定？我們可以看到今天評議的結果，多數表決結果是用被告的版本，所以我就疑惑到底是要很細還是就罪名只做一次表決，但是如果表決很細也會有剛剛幾位評論員所說的，太多爭點，在今天評議程序我有帶到一點，就是在事實認定之後再國民法官表決，事實是認定他當時已經死亡了，之後是否有成立 277 條第 1 項殺害致死跟遺棄罪，我這邊特別跟國民法官講說，請大家留意，前面有這樣的事實，但是有這樣的事實是否就等於有這樣法律適用的罪名成立，兩者之間不能劃上等號，我想用這方式補救，否則如果在評議先評議行為手段，之後相當因果關係還要在評議的話，這樣就不得了了，可能要表決好幾次，可是如果不表決的話，又會有我剛剛講的可能法官判決書寫出來，只有主人符合大家表決結果，行為手段跟一些事實的認定，如果沒有透過某種投票機制的表決的話，我相信可能將來會有一些國民法官有意見說不好意思這個你們當時沒有問我意見喔，我只有同意主人，可是行為認定行為手段因果關係我的意見不是這樣，請問我旁邊的意見好像跟我一樣欸，會對認定結果產生質疑。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覺得這是最常被問到的問題就是判決怎麼寫，我自己是覺得就依靠評議過程裡蒐集這些，我並不是說掙些爭點都不要討論，而是每一個爭點都要仔細被討論，然後討論完之後我們共同來做一次表決，那在討論過程中就能收集到那些，甚至在投票完成之後，為了撰寫判決書的目的，我都認為可以自己再稍微整理一下我們大家支持這麼判決的理由是什麼，理由的蒐集跟判決形成不一定要綁死，但這是我個人看法，兩相比較之下，我還是比較擔心投票次數變更會影響判決結果，但是理由的蒐集可以有很多種形式，甚至是請國民法官提供一些書面理由，判決理由現在是很簡化式的寫一個要旨，我甚至不排除在裡面整理一下國民法官們對於這件事的主張，但這也只是我不成熟的想法。

李院長：

我個人剛剛在想那個題目，即使按照蔡主任說按照罪名來當作投票的標的，但我個人認為我們的討論至少要針對爭點討論，有無因果關係，其實今天國民法官都沒有討論到，客觀上是否預見 A 男死亡也沒有涉及到，所以針對這個爭點似乎好像在評議時並沒有去討論，未來在寫判決時可能會有職業法官自己認定的結果。

黃法官翰義：

在整個帶領合議庭的過程中，審判長有兩難，第一個是怎麼有效率的進程序，第二個是如果沒有先針對某些爭點去做整理的話，後面倚賴這個前提事實的部分是無法成立的，所以這時候審判長有很多選擇，第一他要不要先切割開來，讓某些爭點先獲得解決之後，後面才有辦法去定位他的事實範圍是什麼，所以為什麼會有罪名表決或爭點表決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我們也可以想像一種情況就是，如果完全沒有爭點先後的方式去做處理的話，等於是一個大雜鍋大家都混淆無法聚焦，這會造成評議過程混亂，大家在資訊的說明跟犯罪事實陳述的過程中無法對焦，整個評議程序的延滯，所以我說這是兩難，到底要有效率切割開來，還是一次討論完一次表決，我覺得在法條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由審判長決定，畢竟最後寫判決的是法官，另外要說的是，用了這麼多時間讓國民法官參與的話，其實法官的事實還有理由的陳述可以更簡單，日本的做法就是把證人講的話，不用再去講例如這是王○琪之證述、房東某某的證述，不用再去寫是打的還是推的還是什麼，我不確定今天這個判決會不會寫成判決書，其實從日本實施的裁判員制度，他們實務上特別會尊重一番由國民法官的做成決定，立法過程以及實施這麼久的過程給我們的啟發就是，在這麼多案件裡，由國民法官一起判決的結果是需要特別尊重的，透過人民意志跟法官意志的過程中呈現出來的判決結果，再法條還未明確規定審判長該怎麼做評議先後的時候，可以由審判長決定，但是如同我前面所強調的，在做評議之前，在哪些重要的點希望是由辯護人或是由檢察官提供需要評議特別哪個地方需要說明的，可以聽取雙方意見在去決定要去做罪名還是爭點做表決，我想這是可以讓雙方當事人接受，而且能平衡法官在評議程序過程中的效率性，跟國民法官理解案件的過程的一個點，我想做這樣的補充。

楊律師適丞：

這邊僅就個人意見表示意見，並非辯方立場，其實我個人是覺得說，就評議的部分，如果我們說的事實都要去投票一遍那當然不可能，我認為蔡檢察長說的因為判決書不只是事實部分，在相信這個事實的理由的部分採用哪個證據證據、不採用哪個證據，不知道要交代多少這是我們要思考的，表決無法做出這樣的討論就是大家要相信這個事實那相信這個證據採納的證據或不採納的證據是什麼，只能透過評議之後大家深度的討論才能交代出來，如何設計評議就是審判長或法官對案件的了解作出心證的順序，只要他帶領國民法官有充分討論

的話，我相信是沒問題。另外針對前面評論員討論到的，到底詰問適不適合和有複數提問人，可能檢察官這邊比較緊密一點，但辯護人這邊是各自獨立的，各自有不同的辯論方向跟風貌，這也是最高法院之前的見解，就是每個辯護人可以選擇自己辯護的方式，彼此不能取代，如果說在審前或在協商時有這樣的共識的話沒有問題，可是這部分沒有共識跟結論的話，就是每個辯護都會想要有自己的提問跟辯論方式。

李院長：

其實現在案件也會有這個問題，檢察官多半是一位，辯護人會有數位詰問的問題，實務運作吧，未來的實務運作。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這件是對辯護策略來講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從辯護人角度思考，當三人朝著三個不同的方向去問的時候，對於被告來講是好還是不好，因為職業法官案件不大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職業法官不會把辯護人的過錯歸結在被告身上，職業法官可以理解在現實世界是不完美的，所以大家對之前的理解是不相同的所以在解釋理由的時候會有矛盾跟衝突，但是國民法官只來這裡一次，他之前沒有看過任何東西，結果你還告訴他三個版本，可能最後就要知道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是需要評估的問題。

六、主席結語：

李院長：

非常感謝審檢辯三方對於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非常投入演出，透過三位評論員表示的意見我們這次審判庭真的是指揮若定，還有檢辯雙方對於出證詰問的問題激出一些火花來，使我們這次模擬法庭有一些精彩的表現，也釐清了我們相關的概念，這就是模擬法庭最重要的功效，最要感謝還是國民法官，從一個法律素人到現在，我相信你們可以很大方地走出我們法院跟大家講說我也擔任過法官，我也審理過一件案子我還判了他二十年，這就是每一位來參加國民法庭的法官都有深深的感受就是法官太辛苦了，其實大家都很辛苦，今天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在座各位，謝謝大家。